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5 楼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等。

3.交易方式及工具：交易方式为场内 / 外交易；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77,002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 298,131 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298,131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77,002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 298,131 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298,131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及套期保值工具：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等；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方式：套期保值场内 / 外交易；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将选择国际信用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5.交易期限：持仓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 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62,806,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高顿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4,5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调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增的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3 年 4 月-12 月发生金额（注 1）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供热蒸汽	参考市场价格	105,000,000.00	45,000,000.00	150,000,000.00	82,010,567.23	105,864,766.24

注：1.上述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文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销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 B 区 19—5 号地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819.30 万元，净资产为 1,858.04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710.32 万元，净利润为 684.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三水高顿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水高顿泰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水高顿泰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三水高顿泰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增的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高顿泰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77,002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 298,131 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298,131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同意核准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资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同意更新并核准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资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4,5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1 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张小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赵晓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税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票据、网银与财务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资金计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八）《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章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章放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章放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放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放先生简历

章放，男，汉族，1956 年出生，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维尼纶厂工人、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干部、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会计、北京天绪医药保健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千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艺成园装修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光电建筑应用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光电建筑工作委员会专家组专家、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委员会核心成员、建筑材料领域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库特邀专家。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6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2. 上述议案 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46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35,000 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46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 703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8,283.25 万元，净资产 27,202.39 万元，负债总额 441,08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46.45 万元，净利润 -19,293.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4,457.89 万元，净资产 12,862.86 万元，负债总额 451,59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2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239.17 万元，净利润 -15,062.10 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1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14%，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7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8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88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44%，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9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1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业绩预告主要财务数据：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0 万元到 8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0,697.94 万元到 109,197.94 万元，同比减少 55.12%到 59.77%；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00 万元到 7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4,650.69 万元到 113,150.69 万元，同比减少 59.24%到 64.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0 万元到 8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0,697.94 万元到 109,197.94 万元，同比减少 55.12%到 59.77%。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00 万元到 7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4,650.69 万元到 113,150.69 万元，同比减少 59.24%到 64.05%。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97.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50.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1.6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集装箱航运业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致使集装箱运输价格下降，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2023 年均值同比下降了 66.43%。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和挑战，公司秉持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性卓越航运企业”的发展愿景，坚持差异化发展模式，在持续深耕优势航线的同时，不断开拓和完善新的航线布局；深入实施“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健拓展航运产业的价值链条，积极构建综合物流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持续推进船舶智能改造和新技术应用，践行绿色航运发展理念，打造低碳智慧船队。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